

2020年全军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文职人员考试《法学专业知识》

模拟卷一答案与解析

一、单选题

- 1.【答案】B。解析:《立法法》第87条规定: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立法法》第88条规定: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法法》第89条规定: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故本题答案为B。
- 2.【答案】B。解析: D 项中的构成性规范,是以规则的产生为基础而导致某些行为方式的出现,并对其加以调整的法律规范。在构成性规则生效之前,受其调整的社会关系并不存在,只有当规则产生之后,相关行为才可能出现。A 选项中禁止性规范通常称为禁止性规定,是"命令当事人不得为一定行为之法律规定",属于"禁止当事人采用特定模式的强行性规范"。B 选项中法律赋予当事人的一种权利,允许人们做什么或者要求他人做什么。C 选项中强制性规范是指必须依照法律适用、不能以个人意志予以变更和排除适用的规范。它是行为主体必须按行为指示作为或不作为的规则。它的特点是主体没有自行选择的余地。故本题答案为 B。
- 3.【答案】D。解析: "法律不强人所难"是"期待可能性"理论的谚语表述,用一句较为通俗的话来讲就是法律不强求任何人去做根本无法做到的事情。故 D 项正确。道德调整的范围不一定都有法律调整。故 A 项错误。法律不能调整任何事项强调法调整范围的局限性,与题干表述不符。故 B 项错误。法律不仅规定人们的义务还规定人们的权利。故 C 项错误。故本题答案选 D。
- 4.【答案】B。解析:扩充解释,是指对法律规范所作的广于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的说明,以充分实现立法原意。此处"法律"是广义的,不仅包括宪法和法律,还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法规和其他具有普遍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故本题答案选 B。
- 5.【答案】B。解析: "迟到的正义非正义"是一句非常有名的西方谚语,意思是没能在有效期限得到恢复和补救的正义,即为非正义,强调了正义的时效性。故本题答案选B。



- 6.【答案】C。解析:各国的法治理念受制并决定于本国的社会性质、政治制度以及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条件,不同国家的法治理念不可能完全相同,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在法治理念上更是存在着根本性区别。AB项说法错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体现社会主义法治内在要求的一系列观念、信念、理想和价值的集合体,是指导和调整社会主义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方针和原则。C项说法正确。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每个个体所形成的法治理念除了受到客观条件影响,也会受到自身条件制约,因此,不可能完全相同。D项说法错误。故本题答案选 C。
- 7.【答案】C。解析:我国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 / 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在修改程序上,修改宪法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并不仅是出席的代表)的 2 / 3 以上的多数通过。故本题答案选 C。
- 8.【答案】C。解析: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第 13 条规定, 《宪法》第 5 条增加一款, 作为第 1 款, 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故本题答案为 C。
- 9.【答案】A。解析:国体即国家性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政体指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即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形式来组织自己的政权机关。国体与政体的关系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国体决定政体,政体反映国体。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项 A 表述错误,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而非政体,所以本题选 A。
- 10.【答案】A。解析: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公民年满 18 周岁,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就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此 A 选项错误,年龄不符合规定。故本题答案为 A。
- 11.【答案】D。解析:《宪法》第 59 条第 1 款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故本题答案选 D。
- 12.【答案】D。解析:为了使宗教信仰自由真正得到保障,必须使宗教信仰自由与其他民主权利一样,受到法律的约束。故本题答案选 D。
- 14.【答案】D。解析:我国公民的义务包括: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依法纳税;实行计划生育,赡养扶助父母,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故本题答案选 D。
- 15.【答案】A。解析:根据《行政处罚法》第8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 (1) 警告;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4)责令停产停业; (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行政拘留;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据此可知,选项A中张某违章驾车,被暂扣驾驶执照是违法行为造成的



法律后果,是公安交管局对其的一种惩罚,属于行政处罚。选项 B 错误。行政许可的注销,是消灭行政许可法律关系的一种宣告,不具有惩罚性,不属于行政处罚。选项 C 错误。卫生局对流行性传染病患者强制隔离,是行政强制措施,不是行政处罚。选项 D 错误。食品药监局的责令召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是为了防止危害的发生而采取的一种特殊程序,不是对食品生产者的惩罚,也不属于行政处罚。故本题答案选 A。

- 16.【答案】B。解析:《行政复议法》第15条第1款规定:"……(2)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此,本案中的复议机关是某市区公安分局,以及某市区政府。故本题答案选B。
- 17.【答案】B。解析:《行政诉讼法》第 16 条规定: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本案并不属于,排除 D 项。该法第 20 条规定: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题答案选 B。
- 18.【答案】D。解析:罪刑法定原则是指犯罪行为的界定、种类、构成条件和刑罚处罚的种类、幅度,均事先由法律加以规定,对于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不得定罪处罚。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故本题答案选 D。
- 19.【答案】C。解析:《刑法》第6条第3款规定: "犯罪的行为或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故本题答案为C。
- 20.【答案】B。解析: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不需承担刑事责任,满十四周岁以行为人生日的次日起算,本题当中小鹏并未满 14 周岁,所以不需负刑事责任。故本题当选 B。
- 21.【答案】B。解析:间接故意是犯罪故意的一种类型,即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所谓放任,是指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虽没有积极地追求,但也没有有效地阻止,既无所谓希望,也无所谓反对,而是放任自流,听之任之,任凭它发生与否,对结果的发生在行为上持一种消极的态度,但在心理上是肯定的,不与其意志冲突,张某正是基于这样的心态。故本题答案为B。
- 22.【答案】A。解析: 甲将 6 岁小孩带入山中这一先行行为使他负有照顾小孩的义务,在两人失散后甲没有采取任何履行自己义务的行为,属于明知危害结果可能发生而持一种放任的态度,属于间接故意,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本题答案选 A。
- 23.【答案】D。解析:根据刑法的规定,只有同时具备下列五个要件才能构成正当防卫:①起因条件:不法侵害现实存在;②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③主观条件:具有防卫意识;④对象条件:针对侵害人防卫;⑤限度条件: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故本题答案选 D。
- 24.【答案】D。解析:本案中甲、乙两人的共同过失行为导致了事故的发生,属于共同过失犯罪。共同过失犯罪不是共同犯罪,我国刑法中的共同犯罪就是指共同故意犯



- 罪。对于共同过失犯罪的情形,不需要认定二人成立共同犯罪,直接按照各自的行为分别定罪处罚。甲乙两人的行为与致使锅炉发生爆炸,损失惨重结果之间都有因果关系,所以都成立相应的过失犯罪,分别定罪处罚。故本题答案选 D。
- 25.【答案】A。解析:《刑法》第 25 条规定: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共同犯罪停止形态主要指故意犯罪的各个阶段,行为人因主客观原因而停止犯罪的情形。对于直接实行犯而言,因其行为能够直接造成法定的犯罪结果、危险状态等的发生,所以其行为对共同犯罪的停止起决定性作用。故本题答案选 A。
- 26.【答案】D。解析:《刑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犯罪中止,必须发生在犯罪行为实行完毕,犯罪结果出现以前的过程中,并且具有放弃犯罪的自动性和彻底性。此外,还必须具有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有效性,即行为人必须自动、积极地采取必要措施,有效地防止其所实施完毕的犯罪行为发生法定的危害结果。如果行为人虽然采取了各种挽救措施,但是未能有效防止法定危害结果发生的,则构成犯罪既遂。对行为人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这种努力,可在处罚时作为从宽情节适当考虑。故本题答案选 D。
- 27.【答案】B。解析:犯罪预备,是指做实施犯罪前的准备工作。如预备犯罪工具、创造犯罪条件等;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的行为;犯罪未遂是指犯罪分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为犯罪未遂;犯罪既遂是犯罪的一种基本形态,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已经齐备了刑法分则对某一具体犯罪所规定的全部构成要件。本案中,甲发现抢劫对象为其高中同学,该因素不足以使甲客观上无法实施犯罪,因此,甲停止犯罪行为是因其主观上的自动放弃,构成犯罪中止。故答案选B。
- 28.【答案】B。解析:根据《刑法》第 42 条和第 69 条的有关规定,拘役的期限为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最高不得超过 1 年。故答案为 B。
- 29.【答案】A。解析:根据《刑法》第 67条的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题中张某在公安机关第三次讯问期间主动交代自己诈骗的行为,属于特别自首。故本题答案为 A。
- 30.【答案】A。解析: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题中,甲虽然主观有报复乙的故意,但其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安全,故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A选项正确。故意伤害罪与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区别在于是否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本题中,甲将病原体投放到村子的水井中,使多名村民中毒,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所以应当以投放危险物质罪论处,而非故意伤害罪。B选项错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一个概括性罪名,是故意以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并与之相当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



公共安全的行为。当行为人有具体的手段时,应当以具体手段为相应的罪名。本题中,甲以投放危险物质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直接定为投放危险物质罪。故 C 错误。投放危险物质罪是危险犯,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就构成犯罪。事后的补救措施不影响定罪,只影响量刑。D 选项错误。故本题答案为 A。

- 31.【答案】C。解析:教唆不是一个单独的罪名,教唆他人实施什么犯罪,就以什么罪名论处。所以 A 项不选。伪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和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伪证罪的主体仅限于证人、鉴定人、记录人和翻译人,不包括律师,所以 B 项不选。《刑法》第 306 条规定: "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出示、引用的证人证言或者其他证据失实,不是有意伪造的,不属于伪造证据。"这是《刑法》对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具体规定。本题中,作为辩护律师的甲唆使证人作伪证,构成辩护人妨害作证罪。所以 D 项不选。故本题答案选 C。
- 32.【答案】B。解析:根据《刑法》第 400 条的规定,司法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是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故本题选 B。
- 33.【答案】D。解析:政府向银行贷款属于借贷合同法律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中,政府机关与银行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因此该法律关系应当由民法调整。故本题选 D。
- 34.【答案】B。解析:《民法总则》第 5 条规定: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故本题答案选 B。
- 35.【答案】A。解析: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简称诚信原则,要求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用,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自愿原则是中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它是指公民、法人等任何民事主体在市场交易和民事活动中都必须遵守自愿协商的原则,都有权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独立自主地选择、决定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建立和变更民事法律关系,并同时尊重对方的意愿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或任何第三方。公序良俗原则指公共秩序和善良原则。民法上的平等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所有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双方,在民事活动中的行为均应遵循这样的准则。题干中,程某以"彩红牌"电视机冒充"彩虹牌"电视机进行交付,该行为违背了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故本题答案为 A。
- 36.【答案】D。解析:《民法总则》第 15 条规定: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因此,出生时间(即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时间)应首先以出生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A 错误。第 19 条规定: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人, ……" B 错误。第 17 条规定: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C 错误。第 16 条规定: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D 正确。故本题答案选 D。
- 37.【答案】B。解析:《民法总则》第 19 条规定: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因此,接受赠与属于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罗某接受赠与属于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无须经法定代理人追认。故本题选 B。
- 38.【答案】C。解析:《民法总则》第 42 条规定: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C 正确,ABD 均为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故本题选 C。
- 39.【答案】B。解析:《民法总则》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故本题选 B。
- 40.【答案】C。解析:《民法总则》第 188 条规定: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故本题答案选 C。
- 41.【答案】D。解析: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民法总则》第19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1)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2)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3)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4)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排除ABC三项,故本题答案选 D。
- 42.【答案】C。解析:根据《担保法》第75条的规定,下列权利可以质押: (1)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2)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3) 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4)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 利。可知,只有动产和权利上可以设定质权,土地使用权不可出质。故本题答案选C。
- 43.【答案】D。解析:《物权法》第 97 条规定: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甲占 70%的份额,超过了份额的三分之二,故无需征得乙丙的同意。故本题答案选 D。
- 44.【答案】D。解析:不当得利指没有合法根据,或事后丧失了合法根据而被确认为是因致他人遭受损失而获得的利益,应负返还的义务。如售货时多收货款,拾得遗失物据为己有等。故本题答案选 D。



- 45.【答案】C。解析:《合同法》第115条规定:"……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此为定金罚则,但同时《担保法》第91条规定,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因此,本案中货物的标的额为1万元,张某支付的3000元"定金"中只有2000元为法律所保护的定金,适用定金罚则。因此,乐哈哈公司未交货的情况下,应当适用定金罚则,返还数额为:2000x2+1000=5000元,其中的1000元为3000元中除去2000元定金后剩余的1000元,因其不是定金,所以不适用定金罚则双倍返还。故本题答案选C。
- 46.【答案】D。解析: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父母和子女关系是一种血亲关系,血亲关系多因血缘关系而形成,血缘关系不能通过法律或其他手段人为加以解除。故本题答案选 D。
- 47.【答案】D。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0 条规定: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故本题选 D。
- 48.【答案】A。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87条的规定,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采用上述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故正确答案选A。
- 49.【答案】D。解析:《民事诉讼法》第199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故本题答案为 D。
- 50.【答案】B。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6)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刑事诉讼法》第297条规定: "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人民法院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本案中,并未说明法院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所以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故本题选B。
- 51.【答案】B。解析:刑事案件应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选项 A 错误。逮捕是检察院、法院批准或决定,公安机关执行的,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一定时间内完全剥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选项 B 正确,选项 D 错误。侦查、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选项 C 错误。故本题答案为 B。



- 52.【答案】C。解析:条约的继承是指继承国对被继承国有效条约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继承,就实质而言,是被继承国的有效条约对继承国是否有效的问题。一般来说,与领土划界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如边界条约、道路交通、水利灌溉等条约,属于继承的范围;而与国际法主体人格有关的所谓"人身性条约"以及政治性条约,如同盟条约、友好条约、共同防御条约等,一般不予继承。但这并不排除有关国家达成协议或根据《条约法公约》的规定来决定或解决条约的继承问题。故本题答案为C。
- 53.【答案】C。解析:外交保护的条件包括: (1)一国国民权利受到侵害是由于所在国的国家不当行为所致,也就是说,该侵害行为可以引起国家责任。如果损害仅仅涉及外国私人的行为,所在国家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则不得行使外交保护。 (2)受害人自受害行为发生起到外交保护结束的期间内,必须持续拥有保护国国籍。这称为"国籍继续原则"。 (3)在提出外交保护之前,受害人必须用尽当地法律规定的一切可以利用的救济办法,包括行政和司法救济手段。在这些手段用尽之后仍未得到合理救济时,才可以提出外交保护。此为"用尽当地救济原则"。该原则适用于国民或法人权益的被侵害的一般情况,不适用于国家本身权益受侵害或国家之间有另外协议的情况。故本题答案为 C。
- 54.【答案】C。解析:战争诈术是不禁止的。这种诈术是指旨在迷惑敌人或诱使敌人作出轻率行为,但不违犯任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而且由于并不诱取敌人在该法所规定的保护方面的信任而不构成背信弃义行为的行为。下列是这种诈术的事例:使用伪装、假目标、假行动和假情报。故本题答案为 C。
- 55.【答案】C。解析:《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18 条规定: "两个以上国家经接受国之同意得委派同一人为驻该国之领事官员。"第 22 条规定: "领事官员原则上应属派遣国国籍。委派属接受国国籍之人为领事官员,非经该国明示同意,不得为之;此项同意得随时撤销之。接受国对于非亦为派遣国国民之第三国国民,得保留同样权利。"可见,领事官员原则上应属派遣国国籍,但如果经接受国明示同意,也可委派接受国国籍的人或第三国国籍的人为领事官员。因此,C 项正确,A 项、B 项和 D 项错误。故本题选 C。

二、材料分析题

- 56.【答案】D。解析: 所有权是所有人依法对自己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李某的行为侵犯该公共财产的所有权的全部权能。故本题答案为 D。
- 57.【答案】B。解析:《刑法》第 382 条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受国家机关、国有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与前两款所列人员



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在本案中,李某起决定作用,因此以李某所触犯的罪名定罪处罚。张某构成贪污罪共犯。故本题答案为B。

- 58.【答案】B。解析:《刑法》第 382 条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在本案中,李某利用自己身份,贪污公共财产构成贪污罪。故本题答案为 B。
- 59.【答案】D。解析:《刑法》第 384 条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进行非法活动的, 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 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是挪用公款罪,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严重的,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李某私自挪用公款两个月后将公款归还的行为, 由于其挪用公款的时间未超过三个月, 因此不作为犯罪处理。故本题答案为 D。
- 60.【答案】A。解析:《刑法》第 385 条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李某收受张某的财产,并为其谋求利益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故本题答案为 A。
- 61.【答案】A。解析:根据《民法总则》第13条的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在本题中,小刚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可以作为原告提起民事诉讼。选项 A 正确。第18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本题中,小刚年满16周岁,他在学校在的兼职工作,每个月的固定报酬刚刚能够解决小刚购买书籍的费用,并不能以其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所以小刚仍然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与学校的纠纷,需要经过其法定监护人,也就是小刚父母的确认。选项 BCD 错误。故本题答案选 A。
- 62.【答案】C。解析:指定代理指代理权由法院等有权机关指定产生;意定代理,又称委托代理,指由他人(委托人)授权而产生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法定代理指代理权由法律规定产生。在本题中,根据法律的规定,小刚的父亲是小刚的法定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所以本题该协议属于法定代理。故本题答案选 C。
- 63.【答案】C。解析: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根本生效的要件,自始无效的行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意思表示瑕疵,主要有重大误解、显示公平和欺诈胁迫等;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是指有待于第三人意思表示,主要有无权处分行为、欠缺代理权的代理行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待追认的行为。在本题中,小刚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其同学校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协议,需要经过其父母确认,所以属于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故本题答案选 C。

- 64.【答案】B。解析:《民事诉讼法》第21条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 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题被告为学校,所以小刚应当将起诉状递 交至学校所在地的基层法院。故本题答案选B。
- 65.【答案】A。解析:《民法总则》第 188 条规定: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选项 A 错误。《侵权责任法》第 39 条规定: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在本题中,小刚受伤,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来确定责任的归属。选项 B 正确。《民事诉讼法》第 164 条规定: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本题当事人是小刚和学校。选项 C 正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63 条规定,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选项 D 正确。故本题答案选 A。

三、多选题

- 66.【答案】ABCE。解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宪法为统率,以法律为主干,由宪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国际法与国际经济法不属于国内法,法律体系必须是国内法和现行法。因此不选择 D 项。本题答案为 ABCE。
- 67.【答案】ABCDE。解析:根据《宪法》第 5 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第 6 条规定,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第 8 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第 11 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第 33 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故本题答案选 ABCDE。
- 68.【答案】AB。解析:《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故本题答案选 AB。
- 69.【答案】ABCD。解析:《行政诉讼法》第 13 条规定: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故 AB 选项可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 条规定: "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2)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3)行政指导行为; (4)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5)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6)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7)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8)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9)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10)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故 CD 选项可选。行政机关拒绝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法定职责的行为是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受理,E不选。故本题选择 ABCD。

- 70.【答案】ABCD。解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根据这一规定,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BCD。
- 71.【答案】ABC。解析: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最基本的属性,反映了犯罪与社会的关系,说明了国家将一种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以刑罚惩罚的理由,揭示了犯罪的社会政治内容。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法律特征,揭示了犯罪与刑法的关系,反映了罪刑法定原则中罪刑法定的基本要求,表明了犯罪的法定性。刑罚当罚性反映了犯罪与刑罚的关系,揭示了犯罪的法律后果。故本题答案选 ABC。
- 72.【答案】AC。解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的特征。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的相同点在于,两者都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被迫地停止了犯罪。犯罪预备是在预备阶段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停止,犯罪未遂则是在实行阶段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停止。犯罪中止是行为人自动地停止了犯罪,而犯罪既遂是犯罪完成形态,是犯罪实行行为具备了特定犯罪全部构成要件,不是在犯罪过程中停止了犯罪的犯罪未完成形态,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AC。
- 73.【答案】ABD。解析:根据《刑法》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故本题答案选 ABD。
- 74.【答案】BCDE。解析:无因管理的概念:作为债的一种发生根据,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法律事实。2.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1)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无因管理中所谓的"无因",就是指没有法律规定的或合同约定的义务。法律规定的义务,如履行抚养、扶养、赡养、监护等法定义务,不能成立无因管理。(2)有为他人谋利益的意思。有为他人谋利益的意思,简称为管理意思,是构成无因管理的主观要件。此处的利益,既包括通过管理人的行为



使本人取得一定的利益,也包括因管理人的行为使本人避免一定的损失(3)为他人管理事务。A 选项错误,游泳馆中救生员救助落水之人不构成无因管理,因其具有义务去救助落水的人。B 选项正确,道路维护人员的义务是道路维护,因此,救助自杀路人构成无因管理。C 选项正确,代邻居家缴纳税款属于替他人履行公法上的义务,构成无因管理。D 选项正确,将他人遗弃之母亲收留并进行扶养构成无因管理。E 选项正确,其主要目的是为了避免邻居家的损失。构成无因管理。故本题答案为 BCDE。

- 75.【答案】ABCD。解析: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2)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4)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5)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故本题答案选 ABCD。
- 76.【答案】ABCDE。解析:《合同法》第 94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故本题答案选 ABCDE。
- 77.【答案】ABCDE。解析: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整个民事立法,对各项民事法律制度和全部民法规范起统率作用的基本准则。其基本原则主要有: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绿色原则。故本题答案选 ABCDE。
- 78.【答案】ABC。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252 条规定: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故本题答案为 ABC。
- 79.【答案】ABCE。解析:《民事诉讼法》第72条规定: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D不当选。故本题答案选ABCE。
- 80.【答案】ABD。解析:一国的自卫行动也属于和平手段,并不违反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A项错误,E正确;在非战争武装冲突中也应遵守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国际法规则,战事一旦结束,战俘应当立即遣返,不得迟延,B项错误;不使用武力和威胁原则作为国际法基本原则,属于国际法渊源,C项正确;国际刑事法院是惩罚战争罪犯的法院,只追究个人的刑事责任,不解决国家间争端,D项错误。故本题答案是ABD。